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董事調任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a)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b)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李博士」)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博士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下文載列李先生及李博士的進一步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

李先生，46歲，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技術及投資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經濟；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大學院士。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李先生擔任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政協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

常委及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為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為李博士之子、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的表弟以及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的外甥。李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享有年度酬金總額 2,900,000 港元。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李先生有權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執行董事職務。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李博士)

李博士，71 歲，為前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主席，李博士專注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李博士於玻璃業擁有 34 年經驗。李博士為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的創辦人，且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馬六甲馬來西亞技術大學榮譽工程博士學位。李博士是第十至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市榮譽市民。李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福建商會(前稱「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博士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的姻兄、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的舅父。李博士為李先生的父親。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擔任信義能源(股份代號：0386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以下權益：

1. 李博士為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Realbes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Realbest 為 861,992,784 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9.68%；及

2. 李博士與其他八名人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該等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彼等作出有條件實物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獲配發的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截至該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3%)的優先購買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博士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股份(「信義能源股份」)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如下：

1. 李博士為Realbest及湛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湛耀有限公司為554,468,753股信義能源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信義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7%；
2. 李博士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共同持有3,665,710股信義能源股份，而董系治女士直接持有4,446,497股信義能源股份，分別佔信義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4%及0.05%；
3. 李博士持有福廣控股有限公司33.98%的股份，而福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797,412股信義能源股份，佔信義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9%；
4. 李博士已與另外八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彼等有意出售於信義能源上市時獲得有條件實物分派獲配發的信義能源股份(佔信義能源截至該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36%)，將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李博士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李博士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本公司及李博士有權向對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

其他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

- (1) 李先生及李博士未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2) 李先生及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李先生及李博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李先生及李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
- (5)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及李博士調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資料。

李先生及李博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等調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李先生及李博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副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靈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